

赵氏祖训

古圣贤垂教立言，班班典籍。即我朝圣祖仁皇帝御制广训十六条，凡所以准人情而后风俗者至明且切矣。人苟能以心体力行，范围不过，则在宗族为循良子弟，即在乡党为端品正人。无如世风不吉，习俗移人名节稍乖，即身再扰貽口实，可不慎与。语云：子弟之率不谨，由父兄之教未先。倘不 山东赵氏家谱，赵姓，家族训而罚，不几与不教而杀者等耶？兹于族谱既成，特编家训数则，另镌谱首。词不必精深，惟切于目用身家以及关乎伦常风化者，俾人人易知而易行，凡我族人，各宜致意，女常力业，操勤谨于当躬，正己修身，树仪型于后裔。俟子弟子景行，维贤于焉。光辉族党矣。

一、敦孝悌

孝悌者，百行之原也。孩提知爱本诸良能，稍长知敬原于善，何以狃于习俗，顿失初心。为子弟者不知孝，当体父母生我之恩情，

不知悌，当思长上待我之友爱，诚能服劳竭力，奉养无违，隅坐徐行，恭让而不懈，则一门之内，和顺雍容，孝悌敦，而人伦斯重矣。

二、睦宗族

自古乡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。异姓尚敦亲睦，矧同族之入而漠不之顾耶。务使视如一体，疴痒相关，庆吊必互相往来，缓急必互为通义。鰥寡孤独，必为之哀矜；困苦颠连，必为之照顾。能与祖宗济一日子孙，即能与祖宗免一日忧虑。若乃各顾身家，视同宗如秦越，甚则每因小事，辄起纷争，则怨积日深，其不视如仇敌者几希矣。书曰：『以亲九族。』尚其念之。

三、力本业

士农工商，均有常业，所贵恒心自励而各勤乃业耳。盖人有一定

之胜境，不拘所肆何业，即随在可自致，立收其效。若乃既居于此，又慕乎彼，则此心一纵，遂不免怠忽其业矣，无何身人他歧，依然故我。业精于勤，荒于嬉。事虽勤于始，尤贵励乎终。皇天不负苦心人，尚须自勉之。

四、慎交游

交接之际，不可不慎。正人入室，所讲者好话，所行者画龙点睛事。则子弟之所见所闻，即不得引入邪僻。不然，习俗移人，贤者不免，况子弟之庸愚者众乎。语云：学好千日不足，学歹一时有余。丽泽求益，尚慎旃哉。

五、和兄弟

见弟之间，原称手足，言人之有兄弟，即一身之有手与足，断不得隔膜相视者也。何今之人见识浅狭，或因兄弟弱于我，或因食

口多于我，加以妇言唆拨，遂日思析箸而各烟。甚至每因小事，入室操戈，同气参商。外人因而构害，拆篱放犬之弊可胜道哉。昔有张公艺九代同居，江州陈氏七百口共食，均是人也，何弗思之。

六、训子弟

易曰：蒙以养正圣功也。凡子弟无论智愚贤否，均当以读书为上。即或赋质不齐，亦须为之谋成，立慎择术，以为久远计。断不可溺于姑息，听其放浪形骸。盖入惟年幼，每令人怜，偶有过失，恒以无知恕之。不知中人之性，成败无常，若不预加防微，则骄奢淫逸，鲜有不为俗所染者。其至寡廉没耻，无所不为，不大貽祖父羞哉。须知水随器为方圆，影视形为曲直。有父兄之责者，可不慎与？又，教子读书，须趁光阴，不可太迟。世人常谓，太幼则无知，俟其稍长读一年算一年。不知既长，则外旷多端，虽

读而终难刻骨。无怪乎三四年庸师之教，念一转而尽归乌有矣。惟其幼则嗜俗未萌，心无旁鹜，际引一片之灵机，加以严师之提命，启其颖悟，收其放心，则成童之年，自可判其优劣之性。曾思十二岁之庠，人岂一二年工课哉？顾子切勿诿以家道艰难，遂渐往荒误子弟而不教也。凡我族人，共体此意。

七、尚勤俭

勤俭乃居家之本。勤者财之来，俭者财之蓄。常见好闲之辈，似乎惰气天成，稍盈余，即喜丰而好胜。不思一时侈欲转囊空，悔何及哉。故不勤不得以成家，即不俭亦不可以守家也。冠婚丧祭，称家有无，衣食人情，随分自适。与其奢隋而终嗟不足，何若勤俭而常欣有余，为祖宗惜往日之勤劳，为子孙计将来之生业。语云：一勤天下无难事。又曰：有钱不可使尽。愿后人其敬听之。

八、戒争讼

居家戒争讼。凡是非之来，退一步，让三分，自然少事。盖以汝既有包容之度，彼必生隗悔之心。若乃因微逞忿，忘身及亲不顾，颂家尽产与人斗讼，则是鹬蚌相持，渔翁获利。纵令侥幸得胜，而家资受累矣。于是，所用不足，势必称贷，宿债莫偿，势必鬻产。此讼之所以终凶也。圣语云：小不忍，则乱大谋。其试思之。

九、遵法律

朝廷定律例，以惩愚顽。凡酗酒赌钱，奸淫强盗，及一切不法之事，示谕煌煌，赵姓家谱，家族网煌，极为严肃。倘自蹈非僻，不畏三尺之条，一经发觉，身陷囹圄。爰书不宥，乡论不齿，上辱父母，下累妻孥，终何益哉。纵不明法律之严，亦当知身命为重，与其追悔于事后，何若远虑于事前。

十、禁非为

人生斯世须趋正道，始为正人。乃有一等丑类，学习法打，包抢包牵，外逞豪强，心怀狡诈，每每恃能挟制，藉径刁唆，坏名分而不辞，犯王章而不顾。此等败行，大辱宗亲。凡我族人，均宜惕戒，「毋游手好闲，而失本业；毋博弈饮酒，以废居诸；毋身陷不法，以身罹于刑章；毋肆恣胡行，而见憎于乡党。修其身，安其分，勤其业，不居然秩秩之佳子弟哉。」

右（上）家训十则，言疏而意切，词短而情深，所愿与我族人常以履簿临深而共相规戒者也。夫齐家之道，端在修身；而招尤之机，悉缘放辟。与其临时而始悔前非，何弗怀刑而预为警惕。则诲尔谆谆者，不得听之藐藐也。若乃视家训为具文，以自行为天性，诚恐习焉不察，自以为是，而背议者纷纷矣。其亦知家人犯法，罪归家长之说乎？贤人正士为乡党模范者，族与知家人犯法，罪

归家长之说乎。贤人正士为乡党模范者，族与增荣；匪僻凶残为乡党憎恶者，族亦抱辱。爰于既训之后，复申规戒之词，小则传房族以责悛，大则出公庭而惩凶究。凡我族人，各宜惕励。